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八月至九月 ——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八月

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財政部特辦愛國捐章程」。

是日，國民政府制定「財政部特辦愛國捐章程」凡十五條，正式公布施行。依此章程，「愛國捐」專為接濟北伐餉糈而設，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特令財政部負責辦理。財政部特設「愛國捐總局」於上海，並於各省、縣、市設立分局，國外地區以華僑居留地中華會館及公衆團體，組織「愛國公會」為募捐之機關，各分局與愛國公會皆隸屬於總局之下，個別辦理國內、外之捐務工作。愛國捐總額以國內國外合計募足國幣三千萬元為度。愛國捐之總類有五，凡國內外人民認捐額特大者，頒給國民政府財政部金質愛國章，認捐五十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准予公共地方設立銅像，以示優異，而各公司、工廠、商店認捐一萬元以上者，頒發匾額一方，特捐十萬元以上者，並由財政部查照免稅成案，特准酌免若干年，以昭激勵。此項愛國捐俟公認足額，或雖不足額而北伐完全成功時，即停止辦理。（註一）

國民政府令派張人傑、王寵惠、伍朝樞、古應芬、錢永銘為關稅委員會委員。
（註二）

國民政府訓令廣東省政府，即行取銷胡毅生、林樹巍、趙士觀三人通緝案。

胡毅生、林樹巍、趙士觀等三人，前於民國十四年八月，因涉嫌廖仲愷被刺案被通緝。事後查明三人均為忠實國民黨員，其涉嫌廖案，實為共黨份子所誣陷。廣州市黨部因具呈中央，請求取銷通緝。案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八月一日

二四〇

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照准，並咨請國民政府辦理。國民政府因於本日發布天字第一九九號訓令，飭廣東省政府即行將胡毅生等三人通緝令，予以取銷。令文如下：

「爲令行事，案據廣州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會呈稱：本月四日上午十時，職部舉行第二十次總理紀念週，行禮如儀，將黨務政治報告後，當有第六區黨部提議：胡毅生、林樹巍、趙樹觀三同志均係本黨忠實黨員，於黨史上有相當聲譽者。前因被共產黨誣陷，致爲政府通緝，現值清黨，應如何昭雪，請公決一案，當經第四、第五、第九各區黨部、各區分部和議，即席決議，由市黨部直接呈報中央等由，並經提付職會議決轉呈在案，理合據情轉呈鈞府察核辦理等情。據此，查吳委員敬恆等前以政變，被共產黨誣冤，在廣東通緝之人，應將通緝令一概取消，業經第一百十二次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照准，當已令飭查照辦理在案，茲據該市黨部呈請昭雪胡毅生等三同志前來，核與吳委員等所提案相符，自應查照，政治會議議決案執行即將胡毅生、林樹巍、趙士觀等通緝案，令准取消。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註三）

國民政府訓令各軍政機關及各級黨部，所屬職員除現行犯外，不得隨意逮捕處分。

日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一〇五次會議議決：「凡各級黨部職員除刑事現行犯外，即有犯罪嫌疑，非得上級黨部許可，不得逮捕處分」，並咨請國民政府查照辦理。國民政府因於是日發布訓令，飭各省總司令及省政府轉飭所屬各部隊、機關，一體遵行。茲錄訓令原文如下：

「爲訓令事：案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三號內開，案據江蘇省黨部代表葛建時、徐恩曾出席報告：近來各縣特派員往往爲當地軍警所逮捕，如泰興無錫等縣，一般土豪劣紳勾結縣政府公安局，擅行逮捕黨務特派員，是其顯例，請中央設法制止一案，當經本會第一零五次會議議決，令國民政府總司令通飭所屬軍政機關，凡既經中央黨部承認之各級黨部職員，除刑事現行犯外，即有犯罪嫌疑，非得該黨部直屬之上級黨部許可，不得擅

行逮捕，及加以任何處分等語。除分別令行外，合行令仰政府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轉飭所屬各部隊，一體懍遵，是所至要，切切。此令。」（註四）

蔣總司令中正復電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告以已函外交部、財政部核辦華人向外國領署註冊事宜。

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曾電請蔣總司令中正暨國民政府，取締「華人產業商號向外國領署、律師、洋行及香港英政府掛號註冊」，以免由華人納稅，而名義却歸諸外人，徒助長帝國主義者之威風。是日，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復電該會，告以所請已由國民政府令外交部、財政部核辦。（註五）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擊破張宗昌軍，直薄徐州，並計畫攻擊雲龍山。

國民革命軍反攻徐州之第三路左翼第十軍本日於蕭縣東北之毛莊、姚樓一帶，與張宗昌軍接觸，奮力擊破之，遂進攻徐州，勇往直前，逐次擊退張軍，佔領九里山、臥牛山及雲龍山附近一帶高地；其第三十師復直薄徐州城下，攻佔津浦、隴海兩車站，自西北面圍攻徐州。該路右翼賀耀組領導之第四十軍則利用張軍夜襲徐三村失敗退却之機會，於拂曉時攻佔顏山高地，正計畫向十里堡進擊，但為高家營附近之鐵甲車所拒阻，未能進展。總預備隊之第廿一師到達老山口，受阻於二十五里橋之敵及龍山砲兵之射擊，未能續進，即以第六十一團佔領銀山、猴山之線，第六十三團佔領旱沟及西北一帶高地，與張軍對峙。

此次會戰，國軍居外線作戰地位，通信連絡極為困難。總司令部與第三路各軍通信，多賴傳騎及少數電話線；與第二路軍之通信，則須由後方浦口、南京、清江浦、三河向隴海路轉遞，頗費時日，不若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八月一日

張軍之利用津浦、隴海兩路交通之便利。故至本日晚始悉第二路軍佔鷄鳴山、大黃山、鳳凰山等處，第十軍已薄徐州，第四十軍之第一師並已乘夜轉進津浦路西側，向泉山進攻，革命軍乃計畫於次日攻擊雲龍山，以促攻擊之成功。（註六）

中共在江西南昌發動暴動，大肆劫掠，並屠害國民黨員與國民革命軍官兵，為中共武裝叛國之開端，其後中共即以本日為其「建軍節」。

上（七）月廿七日，中共之「前敵委員會」奉中共中央之命令成立，對共產黨「暴動計畫」開始積極進行軍事上之準備。惟因第三國際代表猶豫於「擁張（發奎）回粵」與「南昌暴動」二途之間，中共中央所派之張國燾又欲拉攏張發奎氏，因而堅持須得張之同意始可發動暴動，故曾一度發生爭論。經數日討論，終於在上月卅一日達成協議，決定不再拉攏張發奎，並定於次日即八月一日凌晨二時舉行暴動，以打擊國民革命軍第三、六、九各軍為目標。當時南昌駐軍的情形，據「中共南昌暴動紀要」一書記述：「在南昌暴動」的前夕，南昌的駐軍除了廿軍賀龍部、十一軍二十四師葉挺部、第十師蔡廷鍇部及第四軍的一部份，均係共黨可以指揮或控制的部隊外，還有朱培德部第三軍的兩團和程潛第六軍的五十三團。南昌附近更散佈著朱培德的第三軍（時朱德任副軍長，但共黨實力不大）與程潛的第六軍。共黨認為三、六、九軍有包圍他們的態勢，在暴動中，三、六、九軍乃首先成為他們打擊的對象。」（註七）

暴動的時間本預定為八月一日晨二時，由於暴動的消息由賀龍部第一團的一位營附洩露於第三軍朱培德部的一位團長，同時朱培德亦已偵知共黨將要暴動的消息，於是中共不得不臨時改變計畫，提前於是夜零時三十分——亦即七月三十一日晚十二時三十分——發動。至一日晨，即完全將南昌控制，並大肆劫掠，搶奪銀行現款九十七萬四千餘元，鈔票八十餘萬元之鉅。（註八）一日上午，即召集所謂各級黨

部代表的「聯席會議」，仍假藉中國國民黨名義，組成所謂「中國國民黨中央革命委員會」，發布文告，聲稱反對漢、寧兩地之國民政府。八月一日之全部暴動經過情形，「中共南昌暴動紀要」一書記述如下：

七月三十一日晚十二時半，南昌市內即發現槍聲，賀龍、葉挺實行兵變，朱德也從第九軍率部兩連附和；但因消息已洩漏，城內駐軍有了一些準備，故直至八月一日拂曉，始將三、六、九軍在南昌的部隊完全繳械。除朱部、程（潛）部被解決及叛變者（朱德）外，張部叛變的計有賀龍之二十軍全部三師，葉挺之二十四師，蔡廷楷之第十師，二十五師之七十三、七十四兩團，共五個師又兩個團。（以後陸續投共的有警衛團及十二師的一部，因共黨關係而解散的，有二十六師之七十七團。至二十一師則離張投奉。）故實際上張部之損失較程爲大。

在「八一」那天，整個南昌已呈現着赤色的恐怖，當天上午，中共要員——南昌暴動的主持者譚平山、鄒代英、吳玉章、林祖涵、韓麟符等，仍以國民黨名義在江西省政府召集中委、省委、特別市、海外黨部等代表聯席會議，到會的各省、市及海外代表計有：

省市黨部代表

江蘇代表	張曙時	順直代表	孟湘鑑	王積衡
福建代表	蔡鴻幹	哈爾濱代表	穆景周	
湖南代表	徐特立	鄭政芳	方維夏	
甘肅代表	李林	山西代表	王德一	
新疆代表	張開運	四川代表	李嘉仲	劉伯承
安徽代表	朱蘊山	黃靈彪	陳漢章	
綏遠代表	章覺民	東北代表	陳白斯	
廣東代表	彭湃	沈壽楨		
		浙江代表	丁曉先	
		湖北代表	李立三	
			王義三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八月一日

江西代表 姜濟寰 羅石冰 黃道 李桂生 蕭柄章 鄧鶴鳴 蔣睦修 饒思誠

海外黨部代表

歐支代表 熊禹九

日支代表 潘先甲

暹羅支代表 林超組 鄧有一

古巴支代表 董方城

聯席會議代表資格的決定，係由中共操縱，因此這些代表中，大多數是共產黨員或準共產黨員，僅有極少數是對共黨表同情的國民黨「左派」人物。中共中央爲集中領導聯席會議起見，更組織一個黨團，以鄧代英爲黨團書記（因其在「黨」內外信仰頗佳，且口才流暢，能隨機應變之故），從中策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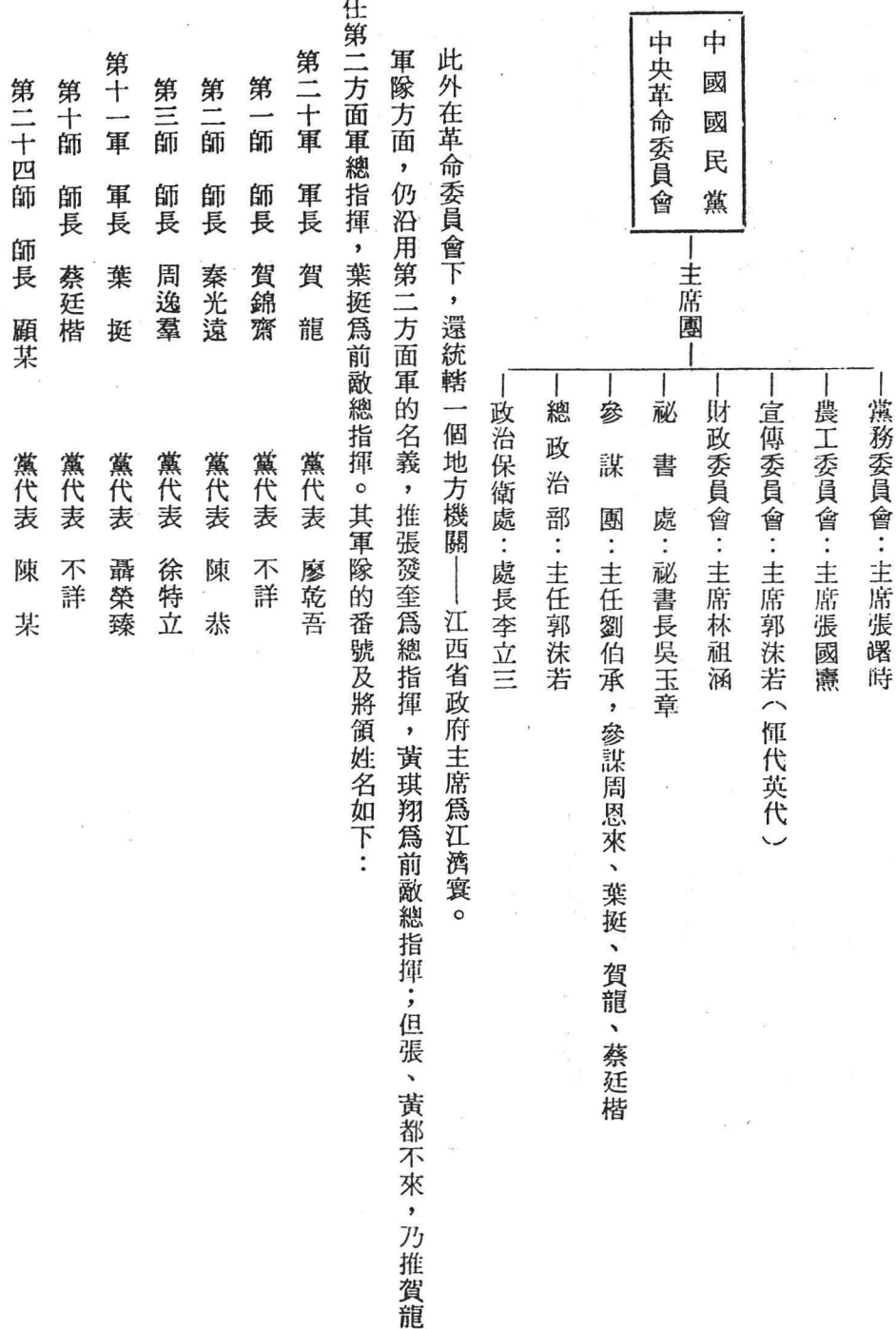
在聯席會議中，決議組織「中國國民黨中央革命委員會」，由到會代表推定：鄧演達、張發奎、譚平山、陳友仁、吳玉章、彭澤民、林祖涵、賀龍、郭沫若、蘇兆徵、江浩、黃琪翔、鄧代英、朱暉日、葉挺、周恩來、張國燾、彭湃、張曙時、李立三、徐特立、宋慶齡、何香凝、于右任、經亨頤等二十五人爲委員，並推定宋慶齡、鄧演達、譚平山、張發奎、賀龍、郭沫若、鄧代英等七人爲主席團主席。實際上這些主席委員有很多不在南昌，事先亦未徵得對方同意，如鄧、張（發奎）、宋、何、于、經、黃、朱等八名國民黨員，便是如此，故雖列名而實未參加。

關於革命委員會的人選，中共也預先經過了一次討論，主要的爭點，便是對張發奎的問題。本來在暴動之初，對張的態度已有兩種不同的意見：即暴動的決定不必考慮到張和必須拉攏張始能暴動。最後決定雖然是採用前者，但執行中，事實上仍表現了許多對張妥協敷衍的政策。如暴動爆發後，還有賀、葉分電告張，並表示歡迎張來南昌；同時又用民衆團體名義電張歡迎，在宣傳上也還有「擁護張總指揮」的口號，（這些都未經前委會正式決定，但也沒有人正式反對。）至此討論革命會人選時，張國燾、譚平山極力主張須加入張發奎，而周恩來、李立三則主張張發奎不應加入，但沒有力爭；至鄧代英與彭湃二人對張之加入問題，無甚可否，所以結果張發奎及張部黃琪翔、朱暉日均列名革命委員會之中，而張且爲主席團之一。據張國燾事後解釋，這不過是對張發奎玩點黃袍加身的把戲吧。

主席團下設各部門，分擔工作，負責人十之八九均爲共黨首要；其中參謀主持軍事計劃，等於軍委，尤爲重要

，由共黨劉伯承、周恩來等操縱。

革命委員會系統如下表：



第二十五師 師長 周士第 黨代表 李碩勳

第九軍 軍長 朱 德 黨代表 不詳

第九軍僅有兩連，實不成軍，但因朱德頗勇，故人數雖少，而聲名頗大。

革命委員會之宣傳委員會，司宣傳專責，同時總政治部及各級政治部亦負責宣傳，其宣傳方針，根據「八一革命宣傳大綱」主要口號如下：

實行土地革命

建設鄉村政權

沒收二百畝以上土地

鞏固革命陣線

除「八一革命宣傳大綱」外，還發有土地革命宣傳大綱，說明沒收二百畝以上土地之理由，主張耕者有其田。在雙管齊下的反對寧、漢政府的同時，對國民黨却仍想利用，尚未斷絕篡竊國民黨的最後慾望，除上述口號外，還有專對國民黨的標語口號：（一）擁護鄧演達的時局宣言；（二）擁護三大政策；（三）打倒曲解三民主義的叛徒；（四）武漢政府與南京政府同是反革命；（五）國共合作到底。這些口號表現了些什麼？「機會主義的殘餘」呢？還是「布爾塞維克化」呢？只是狂妄的叫囂而已！

自革委會成立，所有前委都加入到革委去了，並且都擔負着很繁重的工作，各項技術工作人員也取銷了，於是前委會變成了革委會的黨團。

革委會內工作人員約二百六十餘人，內有一百八十餘人係共產黨員；惟初期並無嚴密組織，前委亦未加以管理和指導。

八)

在前委下，共黨在軍隊中的組織，軍有軍委，師有師委，團、營、連有支部、分支、小組，但均脆弱。（註

附錄：

一、朱培德報告共產黨在南昌叛亂情形電（註九）

「（銜略）竊維共產暴徒危害黨國，一年以來，險象環生。伏念先總理本其博大慈愛之精神，容納共產黨員加入本黨，共同努力國民革命工作。詎若輩入黨以後，潛蓄異志，陰謀篡奪，違反總理之主張，搖動本黨基礎，蠱惑學生，劫持農工，對於本黨忠實同志，則排擠離間，誹語中傷，整個的國民黨，被其拆散，聯合的國民革命戰線，被其分裂。去歲我軍北伐，連克湘鄂，底定閩贛，大江南北，次第剿平。彼輩乘此時機，遂嗾使黨徒四出活動，意圖割制中樞，篡竊國政，盤踞各級黨部，包辦農工團體，以湘省爲試驗場，演蘇俄之慘殺劇，屠戮紳耆，剝削平民，馴至衝鋒陷陣之將士，不能保其數畝之田，手胼足胝之農民，不能有其擔石之儲，閭閻枯竭，村舍邱墟，宜釐壘山，腥風遍野，言之哀噫，思之痛心。自湖南事變發生，中央加以裁制，不自後悔，愈歸猖狂，企圖顛覆本黨，實行暴民專政，縱其流毒，非使吾黨吾國整個破壞不止。邇者中央發見該黨傾覆本黨之種種陰謀，萬難再事容忍，審慎周詳，始有驅共之決定，乃共產黨徒自知不容於本黨，不容於中國，更不容於民衆，挺而走險，竄入南昌，乘三九兩軍分防在外，守兵單弱，遂與該黨黨徒葉挺、賀龍諸逆等，互相勾結，致演七月卅一日之變，強劫府庫，擄掠閭閻，妄設共產偽政府，直受第三國際指揮，叛逆昭著，難稽顯戮。嗣以大軍圍剿，該逆等紛向閩粵邊境竄去。刻正與張總指揮分兵追擊，不日即可蕩平。惟念培德治軍贛疆，兼權省政，前此少數共產分子行動越軌，當經制裁遣送，銷患無形。此次變起之際，適在潯陽，不能先事預防，遂使禍生肘腋，清夜自責，內疚實深。所幸經此亂變之後，彼共產黨徒虛偽之面具已除，狎侮之狀盡現，一年以來欺騙民衆，篡竊本黨之行爲，不僅爲本國民衆所認識，且得暴白於天下，所謂事速發而禍小，此又黨國之大幸也。所願吾黨黨員、全國民衆，同心協力，鏟其芟蔓，務令共產黨徒不能立足於國內，蘇俄慘禍，不至再見於中華，統一本黨權威，完成國民革命，則多難興邦，殷憂啓聖，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八月一日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八月一日

二四

黨國前途，實利賴之。依馬陳詞，伏維垂鑒。朱培德叩。灰印。」（此係民國十六年八月十日朱培德自南昌報告武漢政府電）

二、陳浴新：對於南昌共產黨暴動情形報告（註一〇）

（銜略）蒸電計呈鈞察。此次南昌事變之起因有三：（一）十一軍廿四師師長葉挺，係C.P.軍事中心，奉命集中南昌後，所有知名C.P.如譚平山、惲代英、林祖涵、吳玉章等均相繼來集，遂發出擁護孫宋慶齡、鄧演達宣言之標語。一面向軍民散佈謠言，謂武漢中央銀行被劫，陳友仁宅亦被搜查，已與南京政府同一步驟。又謂蔣介石現願與二方面軍合作，我們應實行收回兩廣，重建革命基礎等語。（二）廿軍軍長賀龍，本係出身綠林，野性難馴，因補充接濟，對我政府時有違言；於是C.P.分子遂乘機煽動，謂譚平山現攜有上海鈔洋二百餘萬，南昌五方面軍不過兩團，軍械庫實存子彈數百萬，第六軍新兵團餘純是漢廠新槍，儘可以武力解決，取歸己用。且江西銀行、中央銀行集中現金甚多，不愁無餉，我們先將南昌問題解決，一切均可充分補充；到廣東後，或械或彈或餉，無不所求如意。至政治問題，現在中央委員已到過半數，即可於漢寧兩政府外，重新建設一革命的政府，推貴軍長為主席團之一，斷不致再受制於人，利莫大焉。（三）賀龍之政治部主任周逸羣係受C.P.使命以包圍賀者。其在廿軍中與賀形影不離，或有談及黨務軍事政治，應極力鞏固武漢中心者，周即從中大肆批評，過後又指為反動分子；且終日夜之力，造作種種謠言，以欺騙賀、恐嚇賀、誘惑賀，於是賀受其麻醉，不知今世為何世矣。其對於賀軍下層工作如團營連指導員，無一非C.P.分子；官佐弁兵夫均極力拉攏入黨。近組織之教導團、第六團、特務營、砲兵營，皆清一色之C.P.，而由黃埔出身者也。積此三因，於是南昌世晚之變，轟然爆發，不可收拾矣。當世晚將變之時，毫無特殊徵候，惟於卅一日南昌民國日報見有「我們為什麼反對武漢政府」一文，初不知其有如是之暴動也。迨至晚二時許，槍聲隆隆，睡中驚起詢問事由，據云三、六、九軍企圖解決我軍，刻正在激戰中云云。天明時則見有所謂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主席團孫宋慶齡、鄧演達、張發奎、賀龍、譚平山、惲代英、郭沫若發表賀龍兼代第二方面軍總指揮，葉挺代十一軍軍長，姜濟寰為江西省政府主席，沈壽楨為江西財政廳長，周逸羣為第廿軍第三師師長，劉伯承為參謀團參謀長，惲代英為宣傳委員會主席，林祖涵為財政委員會主席，郭沫若為總政治部主任，李立三為政治

保衛處長，譚平山爲農工運動委員會主席，彭概成爲南昌公安局長兼管衛戍事宜等命令。而主席團之署名者，僅譚平山、賀龍、譚代英三人。其時郭沫若尚在九江，至四號始趕到南昌。計逆軍在南昌盤踞四日，市民恐怖異常，市上至於斷絕行人，每日除搜括金錢、拘捕國民黨忠實分子外，無可呈報。五號，葉、賀全部分由蓮塘、王坊及在港、李家渡兩路，經撫州、宜黃限本月廿二號到達鄱陽，擬以一部經由上杭繞出潮汕，一部由五華竄向潮汕海陸豐一帶，進圖廣州，此計畫係俄顧問紀功決定。初葉挺力主由吉安、贛州、南韶出廣州，俄顧問以此種行軍路線甚爲危險。現第三軍集中吉安，錢大鈞部又在贛州，而廣州之李濟琛部且能利用粵漢鐵路，予我迎頭痛擊，是我軍前途障礙重重，萬難有達到目的地之希望；況兩軍士兵均湖南產，贛西與湘境毗連，逃亡必多，不如由宜黃、鄱陽乘虛而入潮汕，先佔領海岸線之爲愈也。於是竄走路線在負軍事上之責者一致決定，然負政治上之責者如譚平山等極不贊成，以爲捨廣州而取潮汕，殊少政治意味，葉挺乃聲色俱厲，謂行軍作戰，在腳踏實地，並非賣弄虛文，茲大計已定，尙何討論。譚等遂亦嘿然。至於葉、賀兩部兵力，葉原有步兵三團及第廿五師之兩團；（其第十師聞已在進賢脫離，但葉挺曾云第十師內有一團確有把握，其餘兩團因回粵利益自可合作，不知第十師究否完全帶回也。）賀有步兵六團及教導團、砲兵營、兩特務營，官兵心理頗形渙散，自南昌退至撫州，不過三日程，逃亡者已達二千餘，失道寡助，理固然也。職於廿一日奉政府十九日任命，隨軍出發，一以東征爲職志，初不料賀龍之叛黨叛國，至身陷赤營之中，幾不獲免。計被監視者四日，拘繫以行者一日，回到南昌又被第九軍廿八師八十三團扣留寄押公安局者一晝夜，行李餘貲損失罄盡，始獲蕭然脫險。途中困苦，恕不贅陳。職茲爲服從黨綱，遵守黨紀，保全黨德，謹還武漢請罪。爰將見聞所得，縷呈一一，伏乞鑒示祇遵。職陳浴新叩。鹽。（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四日陳浴新報告武漢政府電）

北京政府任命山東省政府各廳廳長。

是日，張作霖以北京政府大元帥名義，任命毛振鶚爲山東省政府政務廳廳長，杜尙爲財政廳廳長，王壽彭爲教育廳廳長，張棟銘爲實業廳廳長，袁致和爲山東省全省警務處處長，張夢熊爲鹽運使，陳家

麟爲外交部特派山東交涉員，何嘉澍爲印花稅處處長，王炳燊爲河務局局長。（註一一）

張作霖以北京政府大元帥名義，下令優卹第二方面軍參贊韓德銘。

是日，張作霖以北京政府大元帥名義，頒令優卹第二方面軍參贊韓德銘，追贈爲勳四位虔威將軍，並將其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令文如下：

據第二方面軍團長張宗昌電呈，職部參贊韓德銘因病逝世，歷陳勳績，懇予優卹等語。韓德銘學識淵通，品行端潔，歷年襄贊軍事，保衛地方，崇正闢邪，厥功甚偉。茲聞溘逝，軫悼殊深，著追贈勳四位虔威將軍，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並特給銀三千元治喪，以彰殊績而示優異，此令。」（註一二）

張作霖以北京政府大元帥名義任命周迪評爲膠海關監督，賈月璧爲東海關監督，林積廣爲臨清關監督。（註一三）

廣東省政府改組成立，李濟琛仍任主席，戴季陶代表中央宣誓。（註一四）

浙江大學區正式成立。

浙江公立工業專門學校改組爲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工學院，由李熙謀爲院長；浙江公立農業專門學校改組爲第三中山大學勞農學院，由譚熙鴻爲院長。（註一五）並接收浙江省政府教育廳行政職權，浙江大學區正式成立。（註一六）

上海英美烟公司宣布停工，工人集會於祥生鐵廠，籲抵制該公司出品，並

請求各界援助。

上海英美烟公司於上月廿五、廿七日，將第一、二老廠及第三新廠宣布停工二個月，此一危害勞方之行爲，雖使工會與工人受到迫害，而其最重要之目的實是爲要挾我政府，期達抗繳稅捐之企圖。緣因我政府財政部實行統一捲烟特稅條例，該公司可值百抽五十之稅捐過重，曾交涉只繳納值百抽廿七點五之稅，但未爲我政府接受，故乃藉口稅捐過重，宣告停工，而致失業人口達八千餘人，其目的即在使社會驟增失業人口，而以之要挾我政府遷就其減繳烟稅之要求。且又拒絕履行其於民國十一年自訂之華人僱員儲金辦法，以冀藉此驅迫工人向政府鼓譟。

工人聞突然停工兩月之訊，即擁至各廠，提出聲請，要求發給雙倍儲金，並請確定開廠日期，以維持工人生活，廠方允爲轉達公司。工人繼調查停工內容，得悉廠中各部份職員，在停工期內，薪水照發，對工人則否，因此大譁，僉謂員工同一在廠服務，不應待遇歧異。現在停工期內，工人薪金既不照發，又藉口將撫卹條例暫停，實難忍耐，即向公司提出下列三項條件：

(一) 停工期內，薪水照發。

(二) 儲蓄金雙倍發給。

(三) 履行工人撫卹養老金條例。

公司對工人請求，延不置答，工人乃於本日，在祥生鐵廠附近曠地上開全體工友大會。到者數千人，首由主席李長貴報告開會宗旨，繼由陳培德等相繼發表意見，工統會指導員郭渭之演講，勸工人在停工期內，切勿暴動，以免資方藉口。海軍政治訓練部陳鶴侶謂廠方停工，反對稅則，欲謀根本解決，當以經濟絕交爲初步；凡我商民應一致抵制英美烟公司出品，使中國烟廠發達，乃一勞永逸之策。繼由南洋烟草工會代表葛六奇、祥生鐵廠工會代表徐暢、日華紗廠工會代表陸子麟、天章紙廠工會代表張可

福、碼頭工會代表李興洲等，以次發表援助意見，由顧若鋒提出議案六條：

- (一) 即日派代表赴南京國民政府，請予提出嚴重交涉。
- (二) 請求全國各商人團體，設法抵制該廠出品。
- (三) 請求本埠行政機關函知上海中國各烟廠，收容失業工人。
- (四) 請求各界發起募捐，以資實力援助。
- (五) 組織失業臨時工人代表團襄助工會辦事。
- (六) 停工期內，不准任何工友入廠工作。

當場一致表決通過，即經以上海市烟草工會第五分會名義，列舉英美烟廠抵抗國稅，狼吞儲金，意圖搗亂革命後方，突使工友失業情由，具呈工統會請予轉函交涉署，向該廠嚴重交涉，呈內開列三類請求：

甲、分內條件：(一)(二)(三)三項照已向英美提出之條件，並加第(四)項，「廠方須重訂勞資條件，始克由工會招集工友復工。」

乙、先決條件：呈請工統會、上海特別市政府，及各法團各機關，轉呈南京國民政府，轉飭上海交涉署，嚴重向該廠交涉。

丙、善後計畫：

- (一) 請上海總商會，勸各商於本會未接到廠方圓滿答復以前，一致不賣該廠出品。
- (二) 呈請南京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各商埠，於本案未解決以前，不賣該廠出品。
- (三) 在廠職員，既不與工友表同情，而又無體卹工友之意，仍在廠方工作，惟有請其在良心上、實際上發表廠方之意見或真相，否則呈請上級機關加以相當處分。

(四) 本會自開辦以來，經費皆係羅借，雖蒙工統會准收籌備費，無如適逢廠方停辦期間，是以擬請各工會、各法團、各機關，及海內外同志惠予援助，庶免中廠方解散團結之毒計，而得以率領工友為正義而奮鬥。

(五)請各工會、各法團、各機關一致聲援。(註一七)

臺灣民報遷移至臺灣本島發行，並改為八開大型報紙。

臺灣民報爲日據時代，完全由臺籍人士主持的華文報刊，亦係爲臺灣同胞設立言論代表機構；擬以「平易的漢文，或是通俗白話，介紹世界的事情，批評時事，……指導社會，連絡家庭與學校」(註一八)以啓發臺胞，創刊於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初採半月刊形式，並以普及社會爲原則。

由於臺灣民報係在東京發行，受到雙重檢閱，不但浪費時間，在傳遞上亦至感不便，幾經交涉，終於十五年七月十六日獲准在島內發行。是日，此一臺灣人喉舌的「臺灣民報」在臺灣正式在本島發刊，紙面改爲八開大型。(註一九)

附錄：(臺灣民報)遷移臺灣發行(註二〇)

關於臺灣民報遷移至臺灣發行的問題，早在該報發刊之前(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五日以前)：林呈祿、黃朝琴、黃呈聰三人曾訪田總督於東京寓所時提起，但田總督僅說可與鼓參事官接洽而已，並無具體答復，田總督是年九月轉任山本震災內閣的遞信大臣，遺缺由內嘉吉繼任。內田係後藤新平系重要人物，平素對臺灣人不懷好感，尤其是對臺灣議會運動林獻堂一派成見極深(臺灣治警事件就在他到任未久發生的)，民報遷移臺灣的問題自然是相應不理。民國十三年九月，伊澤多喜男繼內田爲第三任文官總督，伊澤爲憲政會決策人士，也是日本有遠見的開明政治家，且因其胞兄曾任臺灣總督府教育局長與臺灣人頗有一段因緣，是故伊澤對臺灣人頗具同情與好感。臺灣民報遷移臺灣發行問題乃由蔡培火負責與警務局保安課長小林光正交涉。

表面上看起來，臺灣民報遷移臺灣發行祇是遷徙社址的手續問題，但是事實並不如此簡單，因爲臺灣總督府一向以壓迫臺灣人的言論爲統治方針，雖然不曾明正宣示，但是這種觀念是根深蒂固牢不可破的。准許臺灣民報遷移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八月一日